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
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）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上市公司公告（2018-061），发行人因与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中启创”）存在股权转让纠纷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[案号：（2017）沪 02 民初 503 号]，诉讼事实与理由详见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64）。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开庭审理本案。在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第三人镇江卓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镇江卓佳”）经法院准许加入诉讼，并在调解协议中同意按照其与天津中启创、发行人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约定的调解方案承担保证责任。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各方当事人经协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。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被告天津中启创、第三人镇江卓佳已按照调解协议完整履行相应款项支付义务，发行人亦根据调解协议要求完成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创卓越”）股权过户手续。本次诉讼调解协议已执行完毕，发行人终止收购启创卓越股权事项亦已执行完毕，该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尚待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意见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盖章页）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6 月 28 日

